元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元江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21〕184号）精神，及县政府领导对《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》的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5万元给你单位，实际支出列2021年“2050299—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308—助学金”科目，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请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（2021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杨清进18887736998 |
| 主管部门 |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| 实施单位 |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5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5万元 |
| 其他资金 万元 |
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确保考入高等院校学生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获得资助，满足四类（农村脱贫家庭学生、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学生、农村特困供养学生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。项目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25人，受助标准2000元/生·年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受助学生人数（人） | 25人 |
| 质量指标 |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均受助标准 | 2000元/生·年 |
| 效果指标 | 吋效指标 | 资金发放及时率 | 100% |
| 社公效益指标 |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| 9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对社会、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| 长期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学生满意度 | ≥ 90% |